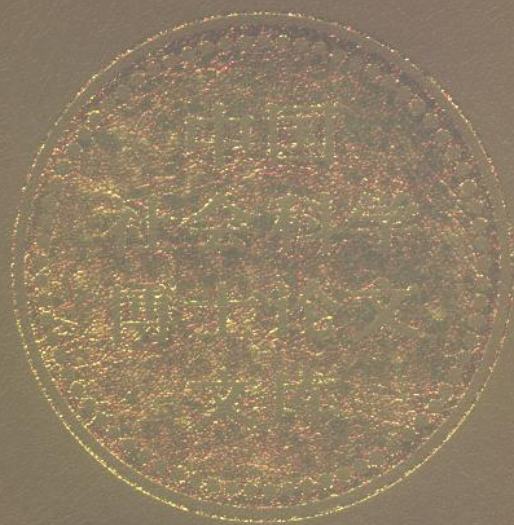




# 周代家庭形态

謝維揚 著

中国  
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  
文库

# 周代家庭形态

谢维扬 著

导师 金景芳

审稿 林甘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北京

责任编辑 柳 村  
封面设计 张慈中  
版式设计 王丹丹  
责任校对 徐培英

周 代 家 庭 形 态  
ZHOU DAI JIATING XINGTAI

谢维扬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营 书 店 经 销

太 阳 宫 印 刷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插页 287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册

ISBN 7·5004·0212·0/K·21 定价：(精) 6.00元

## 作者前言

本书的原稿是我的博士学位论文。该论文于1984年10月完成，同年12月通过答辩。在这次正式出版前，我对全书做了一次校订和修改，增补了一些内容。尤其是第七章，几乎全部重新写过。虽然如此，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本身能力及水平的限制，原稿所有的缺陷还不能说都得到了纠正，答辩时各位专家所指出的问题也还有一些未能得到解决，书中舛误及疏漏之处恐亦在所不免。所有这些，尚祈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斧正。

本书的工作在许多方面都带有探索的性质。有些结论虽然代表了我目前的观点，但它们还远不能说是成熟的。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我很愿意，也很希望能同学术界的同志们一起，就本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作为我的学位论文，本书是在我的导师、著名历史学家金景芳先生指导下完成的。它凝聚着先生的心血。没有先生的指导，没有先生六年如一日孜孜不倦的教诲和严格训练，我要完成这样一部论文，是不可想象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先生年届八旬，在学术界已巍然自成一家，而对学生却始终强调要有独立思考的勇气和能力，鼓励学生运用新的理论、资料和方法，包括从新兴和边缘学科中汲取营养，探索新的课题。正是在先生的这一高瞻远瞩的学术思想的指导和支持下，我才能够大胆地在论文中做了一些新的探索的尝试。在论文的整个写作过程中，先生自始至终都进行了十分具体的指导。全文二十余万字，先生以年过八十的高龄，竟先后逐字审阅三遍。现在，当本书终于问世之时，我对

于先生的感激之心，是不能用言词来表达的。我愿在此谨向先生再次致以深切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并祝先生健康长寿。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华东师范大学吴泽教授、复旦大学杨宽教授曾就作者提出的问题给以热情指教。好友吴振武博士、黄锡全博士在古文字资料的运用方面曾提出过宝贵意见。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云南大学图书馆、云南省历史研究所资料室和母校吉林大学图书馆、历史系资料室在作者查阅有关资料时均给以热情的协助。在此，我谨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我还要向在论文答辩过程中对本书提出过重要意见的答辩委员会成员胡厚宣先生、张政烺先生、李学勤先生、陈连庆先生、罗继祖先生和姚孝遂先生（学勤先生和孝遂先生并担任了我论文的主审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对本书写出过宝贵书面评议的吴泽、杨向奎、王玉哲、连韩琪、傅振伦、吴荣曾、高敏、朱绍侯等各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也应该着重提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丁伟志先生和出版社其他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谨向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最后，我还要特别向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的李学勤先生致以深切的谢意。

作 者

1985年10月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  
学研究所

G798/56

##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 出版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也走上了轨道。几年来，我们已培养了一批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他们是我国社会科学战线上的一支新生力量。他们的博士学位论著，有的发表后已在国内外学术界中产生了影响。我社过去也出版过几本博士学位论著，受到好评。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培养我国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改变目前我国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青黄不接的状况，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二、文库的选题、审稿和定稿，由《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负责。编委会由我国社会科学界的有关专家组成。

三、文库所收博士学位论文，是从已通过学位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的论文中选出的（有的论文作者作了增补）。编委会要求这套文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所收博士学位论文，能代表当时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因此文库的选稿和出版方针是少而精、宁缺勿滥。文库面向全国征集文稿，从征集来的文稿中加以精选，然后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

四、本文库选稿的标准是：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本学科的重要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能突破前人结论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发展的；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

科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当代重大问题作出了开创性研究的。文库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选用不同学派、不同观点和风格的论著。所选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严谨的学风，资料的搜集和运用，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应是十分注重其科学性。编委会希望通过这一文库的出版，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中，能倡导一种扎扎实实地进行学术研究而不哗众取宠的好学风。

五、《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在组织过程中，得到了我国各大学科有关专家的支持，也得到了我国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们的热情支持，我们谨此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希望加强联系，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书稿。虽然我们力求把这项工作做好，但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学识水平的限制，在文库的选稿、审稿、编辑、装帧设计以及印制上，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失误，敬希读者给予批评和帮助。

## 序 言

恩格斯的经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初版于1884年，到现在已过一百年。我国学者介绍和学习这部名著，遵循这部著作指出的方向而重新观察探索中国的古代，也已经走过五十多年的历程。恩格斯关于家庭史的论断，大家都是耳熟能详的。但是多年以来，关于中国古代家庭形态的论著并不很多，有重要创见的为数更少。在与学术界朋友交谈时，常听到有人提到这一点。

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我想，原因之一大概是古代家庭形态这一课题颇难着手。研究中国古代的家庭制度，除须有正确理论、方法的指引外，还需要有深厚的古文献的基础，丰富的考古材料的积累，以及现代人类学的知识作为对比借鉴。以一人之力，想兼备这几方面的条件，自然是不容易的。

古文献中有关家庭形态的内容，按传统学术来说，主要属于礼学。经籍中的三《礼》，蕴含着这个问题范围内的许多宝贵素材。可惜的是，几百年来礼学不能振兴，这和科举考试时《礼》书大部不以命题有一定关系。当时大多数知识分子，没有必要研习艰深枯燥的礼制，因而在整个学术界中这方面缺乏普遍的基础。清人长于整理注释，三《礼》中只有孙诒让的《周礼正义》擅场，胡培翬《仪礼正义》便略逊一筹，至于《礼记》则没有理想的注本。这对我们今天利用三《礼》有较大的影响。

礼学的薄弱也影响到对考古材料的认识。20年代末在我国兴起的现代考古学，有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间，成

果辉煌，为世人所称道。田野考古揭示的大量古代文化遗存，常可与当时礼制相对比印证。礼制不明，使很多重要现象不能得到说明解释，也不利于将考古材料提到社会历史的高度上来认识。同样，古文字学在近年也取得迅速进展，许多古文字材料释读公布，可是结合礼制来研究的尚不多见。

如本书绪论所指出的，中国学术界在30年代前后曾出现研究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热潮。从那时起，有一系列书籍论文发表。外国学者也有若干有关论著。我们应当充分肯定前人取得的成绩，但也不得不指明不少著作所带有的局限性。有些著作的理论，如今早已陈旧了；有些观点，则已为新的研究所否定。应该说，今天从事古代家庭形态研究，能够凭借的前人成果是有限的，许许多多的问题需要重新探讨，重新考虑。这里不可缺少的，是一种开拓者的精神。

本书作者是我国大学文科最早取得博士学位的青年同志之一。他在写作本书过程中，对有关文献作了深入详细的辨析，用《左传》等史籍记载与《礼》书对照，并以大量考古材料、古文字材料作为参证。他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观点方法为指南，同时吸取现代人类学的有益成果，有的地方还参照了我国少数民族的情况。多种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使本书的研究有着新的面貌。不少学术界争论的问题，书中提出了新的答案；不少长期混淆的概念，书中给予了新的澄清。我相信，每一位通读本书的读者，即使不完全同意作者的结论，也一定会承认他把问题的探索推进了一大步。我还想说一句，这本书虽以家庭形态研究为题，实际上对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以及文化的研究，也自有其贡献。

李学勤

1985年10月

于北京紫竹院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对中国周代血缘关系规范的全面和系统研究。内容包括周代的世系、亲属范围、婚姻、亲属称谓、姓氏制度、世系集团（同姓集团、同氏集团、近缘氏集团）、宗法制度、家庭等。在关于周代社会、政治生活与历史、文化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均提出了新的、独到的分析。本书对有关文献、考古、古文字及民族志资料作了较全面的运用，并对其有些资料作了重要的考订和重新解释。在方法上以历史学方法与现代人类学方法相结合，澄清了一些陈因已久的模糊概念，并为先秦史研究提出了某些新的思路。本书对于先秦历史、文化研究及人类古代社会研究均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谢维扬**,1947年生,1978年考入吉林大学历史系,1984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著有《论华夏族的形成》、《中国国家形成过程中的酋邦》、《文化的层面性及其与文化过程的关系》等论文。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现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研究所任副教授。

# 目 录

|                                     |       |
|-------------------------------------|-------|
|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出版说明                  | 1     |
| 序言                                  | 李学勤 1 |
| 作者前言                                | 1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世系和亲属范围                         | 13    |
| 第一节 双重世系：父系单系世系（含不完全的）和<br>不对称双亲系世系 | 14    |
| 一、对于祖先的追溯                           | 16    |
| 二、氏的传递                              | 23    |
| 三、姓的传递                              | 25    |
| 第二节 父方亲属的宗亲地位                       | 27    |
| 第三节 姻亲的地位                           | 36    |
| 第二章 婚姻                              | 49    |
| 第一节 专偶婚制（一夫多妻制与一夫一妻制）               | 50    |
| 第二节 亲属间通婚的范围                        | 58    |
| 一、“同姓不昏”                            | 58    |
| 二、姑舅表婚                              | 63    |
| 第三节 原始婚姻形态的残余表现                     | 72    |
| 一、异辈婚                               | 72    |
| （一）烝                                | 72    |
| （二）报                                | 74    |
| （三）与姪媳婚                             | 75    |

|                        |     |
|------------------------|-----|
| (四)与甥女婚                | 75  |
| (五)与妻姪婚                | 75  |
| 二、平辈婚                  | 76  |
| (一)与妻娣婚                | 76  |
| (二)叔接嫂婚                | 76  |
| 第三章 亲属称谓制度             | 85  |
| 第一节 文献和金文记录的亲属称谓       | 87  |
| 一、《尔雅·释亲》记录的亲属称谓       | 87  |
| 二、《仪礼·丧服经传》记录的亲属称谓     | 92  |
| 三、其他文献记录的亲属称谓          | 94  |
| 四、金文记录的亲属称谓            | 96  |
| 第二节 亲属称谓制度的范畴分析        | 98  |
| 一、宗亲与姻亲区分              | 98  |
| 二、直系与旁系区分              | 100 |
| 三、长幼区分                 | 101 |
| 四、嫡庶区分                 | 102 |
| 五、世代区分                 | 103 |
| 六、性别区分                 | 105 |
| 七、呼者性别区分               | 106 |
| 八、关系人性别区分              | 106 |
| 第三节 亲属称谓制度类型和亲属称谓的构成手段 | 107 |
| 第四章 姓和同姓集团(世系集团之一)     | 123 |
| 第一节 姓的起源               | 125 |
| 一、原生姓                  | 126 |
| 二、分化姓                  | 128 |
| 三、其他                   | 130 |
| 第二节 姓与氏族和图腾            | 132 |
| 第三节 周代的同姓集团            | 139 |
| 第五章 氏和同氏集团(世系集团之二)     | 159 |

|                      |     |
|----------------------|-----|
| 第一节 氏的起源和性质          | 160 |
| 第二节 同氏集团的组成和规模       | 165 |
| 一、国氏集团               | 167 |
| 二、王族或公族中的同氏集团        | 170 |
| 三、非王族和公族的贵族同氏集团      | 175 |
| 第三节 同氏集团成员间的血缘约束关系   | 182 |
| 一、国氏集团成员间的血缘约束关系     | 182 |
| 二、一般贵族同氏集团成员间的血缘约束关系 | 193 |
| 第四节 宗法制度             | 206 |
| 第五节 同氏集团成员间的居住关系     | 211 |
| 一、不包括旁系的同居           | 215 |
| 二、包括一个旁系的同居          | 220 |
| 三、包括两个旁系的同居          | 221 |
| 四、包括三个旁系的同居          | 222 |
| 第六节 同氏集团成员间的财产关系     | 225 |
| 第六章 近缘氏集团(世系集团之三)    | 240 |
| 第七章 家庭               | 263 |
| 第一节 家户               | 268 |
| 一、家户的规模              | 270 |
| (一)贵族阶层的家户           | 270 |
| (二)庶人阶层的家户           | 271 |
| 二、宅院                 | 278 |
| (一)小型宅院              | 279 |
| (二)中、大型宅院            | 280 |
| 第二节 家庭的外部关系          | 286 |
| 一、贵族阶层中的早期宗法家庭       | 286 |
| 二、庶人阶层中的农村公社家庭       | 295 |
| 第三节 家庭的内部关系          | 306 |
| 一、居处原则               | 306 |

|            |     |
|------------|-----|
| 二、男权·····  | 308 |
| 三、父权·····  | 310 |
| 四、继承制····· | 313 |

|                         |     |
|-------------------------|-----|
| <b>附录 周代的昭穆制度</b> ····· | 327 |
|-------------------------|-----|

#### 附图目次

|                          |       |
|--------------------------|-------|
| 图一组 父系单系世系与双亲系世系示意图····· | 17    |
| 图二组 《尔雅·释亲》称谓关系示意图 ····· | 90—91 |
| 图三组 周代几种居住方式示意图·····     | 224   |
| 图四组 周代宅院遗址平、剖面及示意图·····  | 28—85 |

|           |     |
|-----------|-----|
| 外文目录····· | 344 |
|-----------|-----|

## 绪 论

无论在古代或是近代，家庭在中国社会中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大多数历史文化学者看来，家庭和宗族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巨大影响，是中国传统历史文化的特征。而如果我们要追溯这一历史文化传统的形成，那么可以说，周代是最值得重视的时期之一。

按照近代以来对人类原始社会史研究的一般成果，人们已经普遍确认，在人类进入文明以前，血缘关系是人们最重要和主要的社会关系。就这个历史阶段而言，血缘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并不是民族性的问题，而是全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现象。就是在各民族文明史的早期，这种现象仍然可以说是具有世界性的背景的。例如从包括古代希腊、罗马在内的欧洲许多民族的早期文明中，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血缘组织和血缘关系对于人们生活的重要影响<sup>(1)</sup>。中国的周代无疑也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然而，正是在周代，中国社会在家庭形态及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发展上，呈现出一些与欧洲文明民族不同的特征或趋向，这些特征或趋向在周代以后的历史中又不断得到积累和加强。一个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形成，是与众多人文的和自然的因素有关的极其复杂的过程。而在各种人文因素中，历史因素的作用是

不容忽视的。就是说，一个民族一旦在历史上获得了某项独特的文化发展，它就必然会对形成这个民族自己的文化传统产生影响。而周代在家庭形态和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上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独特发展，就对于中国形成家庭和宗族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这一民族历史文化传统，起了十分重要的历史作用。

在周代历史研究领域，关于周代家庭形态及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研究，始终是与周代历史的重大课题密切相关的。例如周代的宗法制问题，几乎没有人能否认它对于周代历史的巨大影响。而宗法制问题，就其最重要的特征而言，正是家族或宗族制度问题。对周代土地制度的研究来说，弄清周代贵族和平民以及奴隶中家庭的具体构造，弄清周代宗族成员的财产关系，都是极为重要的前提。甚至关于周代社会在文明史上的成熟度问题，亦有赖于关于周代家庭形态及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研究。毫无疑问，周代家庭形态和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研究，是周代历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是同关于文化的研究交叉着的。

周代家庭形态研究，从它的主题及其所运用的方法来看，显然又是属于家庭史研究的范畴的。一百多年来，家庭史研究一直受到许多国家人类学者的重视，取得了很多重要的成果，但是许多重要问题又都不能说已经得到了解决。法国著名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于1960年发表的一段话是意味深长的：“事实上，对于许多不同民族家庭的比较研究，在人类学理论史上引起了最尖锐的争论，并且可能还会引起更为惊人的变革。”<sup>(2)</sup>这种情况当然在理论上和对材料的工作上都可以找到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我国周代家庭形态及血缘关系各个表现方面的研究，对整个家庭史研究的发展，肯定是具有它独特的重要意义的。

我国的家庭史研究，广义地说，在古代典籍形成的时代已露其端倪。先秦时期的文献，如《易·序卦传》<sup>(3)</sup>、《商君书·开塞》<sup>(4)</sup>、《吕氏春秋·恃君》<sup>(5)</sup>等都已粗略地谈到婚姻与家庭的起源问题，而且都以惊人的正确性提到了史前“知其母不知其